

海思 穆恩 威蘭合著

世界通史

劉 啓 戈 譯

大孚出版公司發行
光明書局總經理售

第八卷 歐洲諸國及教會中之動亂

引言

前一卷所敘述的爲歐洲文化怎樣更臻豐富，以及自公元一四〇〇年到一七五〇年之間，歐洲怎樣向外發展。但在同一時期之中，歐洲本身在政治與宗教兩方面，都會發生巨大的動亂與變遷，我們要在本卷中加以敘述。

公元第十六世紀，在西歐的基督教教會中，起了一個極大的分化——基督教爲總稱，西方的基督教會稱天主教，東方的基督教會稱正教。這個分化起於西方的教會，稱爲『宗教改革』（Reformation）或『新教革命』（Protestant Revolt）。自此以後，基督教的派別鼎足而三，就是正教，天主教與新教。

新教革命以後約一世紀之久，歐洲歷史上充滿了宗教的爭端與宗教戰爭。就是公元十六與十七兩世紀發生於荷蘭與英國，反抗君主專制的戰爭，也都各含一部份的宗教性。

公元十七，十八兩世紀，君主專制的政體，在歐洲發展到了全盛階段。野心勃勃的君王們，不僅榨取自己的人民，也互相混戰，不僅在歐洲爭戰，也同時在世界遙遠的地方，爲着爭奪殖民地而互相爭戰。不

過，雖則他們一般地都是嗜好戰爭的，但也不乏開明之主，或文雅而進步的統治者，以父母之心爲他們的人民做了很多有益的事業，因此他們被稱頌爲『開明的君主』或『仁君』。

第二十五章 君主專制之復興

(一)一般因素

在前面的第十九章中，我們曾經論到中古國王們的權力並不是絕對的，因為他們受着封建制度、叛亂的危險，間常舉行的選舉，特許狀以及教會等等的限制。現在我們要敘述從公元十四到十七世紀之間的一個大變遷，那就是說，在很多的國家中，有限的君主政體都變成無限的君主政體——「君主專制」。

中古時代的歐洲，在很多的場合或時間，看起來，好像民主政治與君主政治有同等可以成功的機會，但一經發展之後，民主政治竟然落後，讓君主專制先得成就。這究竟是甚麼原故，或何以如此，是本章要計劃解答的。

十字軍的影響 十字軍之興起，對君主專制之推進是具有某種助力的，因為他使西方基督教諸國之統治者與東方發生接觸，而東方的政治型式則久已為君主專制。不僅國王們如此，就是那些隨軍遠征的貴族們，武士們乃至於平民們，因為見聞所及，耳濡目染，也覺得習慣了。這都是具有心理的影響的。

教會的讓步 中古世紀的基督教教會，原是君主專制發展途中的一種障礙，但到了以後幾個世紀，教會對於國王的權力由容忍而至於承認，終則予以協助。我們在前面曾唸到，教會以『上帝的和平』，『上

帝的休戰』及其他方法，限制那些目無法紀的封建諸侯。但是教會一方面制止私戰，削弱封建制度，另一方面則自然地加強了那些人民視為良好秩序的保障者——國王的力量。後來當教會本身因內鬩與外侮而日趨衰弱的时候，便不得不承認國王的權力，而教會人員也時時實際支持君主們的專制政策。

中等階級之支持 中等階級的急遽成長，以及他們對於國王的效忠，是這個時期可堪重視的一個特點。這個階級——富而具有頭腦的人們——原是自工商業之發展中而興起的。他們的機會由國王們所給予，於是他們也幫助國王們。他們贊助君主政治，因為國王們的力量充足，可以保障行旅的安全，羽翼工商業之發展。同時中等階級也以法律學者，有效能的官吏，軍隊的士兵以及金錢供給國王。

民族主義與國王 西歐諸民族的民族思想嫩芽，以十字軍與方言文學而促其成長，以國際戰爭而使其更為生氣蓬勃。於是漸漸地，英國、法國或西班牙的人民，對於那些使他們偉大，使他們合而為一的權力與個人，致其深切的忠忱。在今日，我們對國旗歡呼，以表達我們的愛國意志，而當日歡呼的對象則為國王。這一種主義之形成，對於國王之變為君主專制，是有極大助力的。

羅馬法之復興 羅馬法的基本精神，可以用一句話來說明，就是一國的王侯或統治者有制定法律的權力，同時也有任意撕毀法律的權力。文藝復興運動，一部份即為此種羅馬法之復興。部羅涅及其他各大學都講授這一科。法律學生受羅馬法的訓練，也以羅馬法來侍奉那些延聘他們的國王。

馬基雅弗里的『王侯論』 君王高於法律與議會的這句名言，載於馬基雅弗里的政治論文『王侯論』

中（頁三九五）。馬基雅弗里是意大利的名政治家，特別因這本書馳名。雖有教會的反對，但他的書仍照樣流行，不少野心的統治者，都如法泡製。

火器。火器，如前所述，使步卒較之騎馬執長矛的武士，以及穿甲持矛的武士都更為厲害。君王們開始蓄養常備軍或僱傭兵，予以手槍與大砲的裝備。這個事實使君王們可以控制一切的封建領主及其他各階級的人民。

在本章下面各節，我們要把上面所說的各項，列舉事實來說明，因為這都是助長君主專制的因素。

（二）教會之衰弱

中古世紀的天主教教會是有權有勢的。他不僅以宗教與道德教人，也同時作了很多政治工作。從公元十四世紀起到十七世紀止，他的權力與影響雖則依舊偉大，但顯然地削弱了不少。前面曾提到教會衰弱是助長君主專制的因素之一。現在我們要看究竟是甚麼原故使教會衰弱。

十字軍。十字軍之興，就大體說起來，與教會是不利的，尤其是教王本人。當公元十二世紀，十字軍熱忱正高漲的時候，那些發動十字軍的教王們，曾獲得極大的榮譽，但到了公元十三與十四世紀，十字軍的熱忱減退時，教王的聲望也隨之而比例下降。另一個原因就是十字軍的次數過於頻繁。對付回教徒的十字軍，因為不能保持聖地，固然已經有損於教王的聲譽，而後來很多善良的人們更其感覺到教王使用十字

軍的目的不正，或者濫用於無價值的目的。例如當教會與國家發生衝突的時候，教王便召集十字軍攻擊神聖羅馬帝國，或其他基督教王侯。這一類的事情，使十字軍變成了極平凡的舉動，於是漸漸失去人們的信任。很多忠於教會的人們，覺得他們爲純粹的政治鬥爭所利用，因而到後來，對教王的訓示與呼籲都不注意。一位英國僧侶，批評教王某一次召集十字軍的文告，說了下面一段話。『當忠心的信徒們看到文告的時候，他們都在懷疑教王是不是會把從前與異教徒血戰的時候應許給他們的報酬，（註）同樣給予他們，叫他們再去流一次基督教徒的血。』

（註）初期十字軍召集時，教王除赦從軍者之罪外，并許以『在天國的位置』，蓋以殺一異教徒，即所以建功於教會。

金錢的負擔。 十字軍赴聖地的時候，教王曾給他們赦罪（indulgence），那就是說給予他們死後的特恩。爲着要籌集十字軍的經費，教王以赦罪之恩同樣給予那些坐在家裏的人，祇要他們願意捐納一筆金錢。同時教會對其所屬的僧侶與佃戶實行一種『什一稅』（tithes）（註）。後來，這些收入中有一部份竟移用到十字軍以外的事情上去了。而且沒有十字軍的時候，錢還是照樣地征收。可供支配的錢既多，教士們花錢的習慣也更大。於是就不能不舉行其他種種的教會稅或費來增加收入，以資挹注。最不幸的事就是有幾個教王，不特完全是塵俗的，而且拿做人的標準來說，也是壞極了的。教王之中自然不乏好人，但那些好教王對於壞教王所作的壞事，補救起來也很困難。教會這一類的稅收制度，漸漸成爲人民的重負，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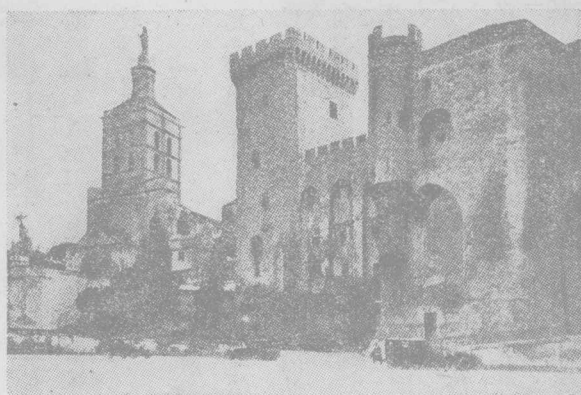
是怨聲載道。

(註)什一稅本爲古猶太人對於教會所納之捐款，無論牛羊五穀，收穫時皆以十分之一爲奉獻。

政治要求之失敗。教會之衰弱，不僅種因於十字軍的失敗以及教徒對負擔重稅的恨惡，同時也因爲他與世俗統治者爭取政治權利之齟齬。自從法王腓力四世對教王邦內非斯八世的勝利後（見第十九章第六節），沒有任何教王會再嚴重地作同類的要求。大多數人們都同意但丁所說的『教會的王國爲宗教的，非政治的』。這一句話固然無損於教會的精神權力，但削弱了他的政治權力，而另一方面的國王們則爲重要的收穫者。

『巴比倫流亡期』 邦內非斯八世以後的教王，如我們在第十九章第六節所見，是住在法國的。自公元一三〇九直到一三七七的七十年中，他們一直住在亞威農。就個人而論，這個時期的教王都是好人，而且是有才能的人，不過法蘭西以外的人們卻深信他們純粹是法蘭西王的工具，因此稱他們住在亞威農的時期爲『巴比倫流亡時期』或『被俘於巴比倫的時期』，(Babylonian Captivity)。他們把這些教王比作古代希伯來人之被俘於巴比倫。因爲希伯來人之被俘於巴比倫也恰爲七十年。

無疑地，教王之久居於亞威農，特別爲意大利所恨惡。公元一三四七年，羅馬人民在利恩齊(Rienzi)具有魅力的領導下，突起革命，樹立了一個新政府，一個共和國。利恩齊所主張的政府是民族的，這對於教王以及意大利的其他統治者，同是一種挑戰。利恩齊雖於一三五四年被殺，他的政府也被推翻，但這件



宮王教之農威亞

事正足以指示民族意識與反教王的意識，是在意大利存在的。

後來到了公元一三七七年，主要是由於一位虔敬的女人西挨那

的凱塞琳（註）（Catherine of Siena）的要求和威脅，教王終於從

亞威農遷回羅馬。『巴比倫流亡期』於焉告終。

（註）西挨那之凱塞琳爲一染匠之女，年十六入多明尼加派，自此苦行終身，盡瘁教會。相傳凱塞琳會見異象，有白色之光五條，直射其身，雖後射處覺痛，有疤痕五現於兩手兩足與胸前。適與耶穌當日釘十字架時之創處相同。自此益爲虔敬，感召之力亦愈大。教王格勒哥里十一世於一三七七赴羅馬，原爲巡視性質，仍擬回亞威農，卒以凱塞琳之請遂不歸。凱塞琳故於一三八〇年。一四六一年被封爲聖賢。

大分裂 不過還有一樁事，較之『巴比倫流亡』更能促使教會

衰弱，那就是所謂『大分裂』（Great Schism）。從公元一三七八

年起（教王自亞威農遷回羅馬之次年）到一四一七年止，基督教教會竟同時有兩個互爭雄長的教王，一在羅馬，一在亞威農。教會的這種分裂，史家名之爲『大分裂』。這種分裂，使那兩個互相對壘的陣線，互含敵意。法蘭西、蘇格蘭、薩伏亞（Savoy）、西班牙、葡萄牙、支持亞威農的教王，而意大利、日耳曼、英革蘭、匈牙利與波蘭則支持羅馬的教王。『大分裂』雖則在公元一四一七年得以彌縫，但自此以後教

王的勢力比例縮小，而國王們的權力則比例增強。

會議運動 『大分裂』之後一兩個世代，很多人相信教王的權力應當置於教會的大會議之下。提倡這一說的人被稱爲『會議運動派』（Conciliar Movement）。不久，這個主張失敗，不過在牠的盛時，教會曾因之而受到更壞的影響。（註）

（註）羅馬與亞威農兩教王各有自己之紅衣主教團。一四〇九年兩紅衣主教團會集於彼薩，決議兩教王皆須遜位，另舉亞力山大五世爲新教王，但舊者拒絕，於是遂有三教王。

（三）百年戰爭

正在『巴比倫流亡』與『大分裂』期間，英法兩國發生了一個長期的戰爭，歷史上稱爲『百年戰爭』（Hundred Years' War）。所謂百年戰爭，並不是一次戰爭，而是一連串的，互有勝負的戰爭。這個戰爭延長到一個多世紀，起於公元一三三七年，止於公元一四五三年。

封建主義作祟 因爲英革蘭的國王向來在法蘭西保有某些土地，或主張某些土地的所有權，所以自從威廉一世與亨利二世的時代起，英革蘭王一直被假定爲法蘭西國王的『附庸』。但這一類的封建關係，永久是一個禍亂的泉源，因爲英革蘭王總是在設法要推翻法王的藩主權利，而法王則時時在固執這種權利，設法削弱英革蘭王的勢力，使他的地位降低。例如法王曾協助蘇格蘭王，使他去和英革蘭王對抗，或者限

制英國商人，祇許他們在弗蘭得爾貿易。

戰爭的直接原因 公元一三三七年，法王腓力六世宣佈將英革蘭王在法國的兩塊封土加斯科尼與歧恩，依法收爲己有。他向英革蘭王宣戰，並且派遣一支海軍進攻英國。英王愛德華三世也立即捏造一個理由（註）說他依法應當繼承法國的王位。他同時又勾結法國幾個不滿腓力六世，具有野心的附庸爲同盟，準備與法王進行一次激烈而具有決定性的戰爭。

（註）愛德華三世之母爲法國公主，名伊色白娜。伊色白娜有弟兄三人，皆先後爲法王，然俱無子，而法國之『色歷克法』（Salic Law）又禁止女子繼承，故愛德華三世以此爲口實。



戰城攻之中爭戰年百

英王的勝利 自公元一三三七年到一三六〇年，戰爭的第一階段中，愛德華三世與他那位才能卓越的幼子『黑王子』（註一）愛德華（Edward the Black Prince）侵入法國，在克勒西（Cre cy）與加萊（Calais）獲得兩次可堪注意的勝利（前者爲一三四六年，後者爲一三四七年）。到一三四八年，因爲一種可怕的瘟疫名爲『黑死疫』（註二）橫掃全歐，戰爭不能不暫行停止。公元一三五六年，英國人在波亞登又獲得一次勝利，於是到一



陣對軍兩中爭戰年百

三六〇年兩國在不列顛尼 (Britany) 訂約媾和。根據那個條約，愛德華三世雖放棄他對法國王位的要求，卻獲得羅亞爾河 (Loire R.) 以南法蘭西的一半，以及北方的加萊海口。他對這些地方都有充分的「產權」(見第十八章第一節)，并非法王給予他的封土。

(註一) 黑王子謀勇雙全，因其慣着黑色甲冑故稱黑王子。

(註二) 黑死疫發時，遍體有黑點，故名。其病狀爲口奇渴，舌麻痺，內腺腫潰，或生疔瘡等等。此疫以公元一三四七年自亞洲隨商業路線而至於歐洲南部，以次北行，三年中歐洲喪失人口約二千五百萬。日耳曼因此而產生一種奇怪之宗教派別，謂之『鞭撻派』(Flagellants)，善男信女徒步遊歷各地，

互相鞭扑以自苦，謂可以減息上帝對人類之忿怒。英革蘭因死人過多，勞動工人奇缺，農人身份因之而提高，一三八一年遂有泰勒爾 (Wat Tyler) 發動之農民革命。

法蘭西之恢復 百年戰爭的第二個階段開始於公元一三六九年，由法國的一個新王進攻英國人。(註) 這一次的戰爭，是法國人佔優勢的。他們有一位精幹的將領，同時也利用英國君主制的弱點。一三九五，兩國國王重行訂立休戰條約。英國所留下的僅爲加萊，以及波爾多 (Bordeaux) 至巴雲 (Bayonne) 之間的一段海岸線，其餘一切地方概行歸還法國，可是英王娶得法國的公主爲后。

(註)當時法王爲查理五世，綽號『聰明之查理』，爲太子時已有英名。法軍統帥爲丟該克蘭(Bertrand du Guesclin)，廢除前此封建領地之輸兵制，採用傭兵制。時英王愛德華三世已六十餘，體力孱弱，黑王子亦疾病糾纏，英人則頗爲厭戰。

亨利五世與阿金庫爾 百年戰爭的第三個階段始於公元一四一五年，止於一四二〇年。當時法國內部又擾攘不甯，所以國勢衰弱，而英國則恰好相反，軍力充足，國王也具有野心。法王查理六世是一個精神病者，(註)而他的封建臣屬又亟於乘時而起。英王亨利五世則謀勇俱備，因此又借口他是法國王位的合法繼承人，與師攻法，於公元一四一五年阿金庫爾之役(Battle of Agincourt)，擊潰法軍。繼此以後，他又征服諾曼第，並且蹂躪法蘭西的南部。公元一四二〇年查理六世向他求和，於是亨利迫之爲城下之盟，訂立了特爾瓦條約(Treaty of Troyes)。亨利自這個條約中所收獲的極鉅。查理六世允諾在自己死後，以亨利繼承法國的王位，而且又把自己的女兒凱塞琳給與亨利爲妻。

(註)查理六世幼年多病。成人時即神經不健全。國家大權落於其中表伯良地之約翰(John of Burgundy)與其弟奧爾良公爵路易(Louis, Duke of Orleans)二人之手。其後約翰使人刺死路易而獨攬政權，故法之朝野分成兩派，互相爭戰。阿金庫爾戰敗後，黨爭更烈。查理六世之后徇英人之請廢黜太子，並以女凱塞琳嬪於亨利。太子遂加入奧爾良派。法之北部及巴黎城均陷於混亂中。旋伯良地之約翰又爲奧爾良派所殺。於是繼任之新公爵『好人腓力』(Philip the Good)決心加入英人之陣線以反對祖國。

但天下事是不能逆料的。公元一四二二年英國的亨利五世與法國的查理六世兩個人都逝世了。雖然英國的亨利六世(亨利五世的兒子)宣佈他是英革蘭與法蘭西的共主，(註)但很多法國人拒絕予以承認。

他們重行集合於故王查理六世的兒子的旗幟下。

(註) 英王保持『法蘭西王』之徽號至一八〇〇年。

貞德。百年戰爭的第四個階段，就是這樣開始的。當時法國支持故王的兒子查理七世的人，最初並不甚多。經過七年之久與英國人戰爭，好像已經不能支持了。後來法國忽然產生了一位女傑，名叫貞德 (Joan of Arc)。貞德並不實際指揮殺敵，她祇拿一面白色的旗幟，但法國人却風起雲湧地跟隨她。她領導他們踏上了勝利之路。公元一四一五年，她將英國人自奧爾良逐出，不久以後又把他們從蘭姆，及其他地方逐出。然後在法國歷代帝王加冕的蘭姆大教堂，爲查理七世加冕爲王。貞德的功業，在這個時候達到了頂點。

這誠哉是貞德與法蘭西最光榮的時期，(註) 但即令在那時候，也並不是每一個法國人都站在貞德的一方面。次年法國人竟讓這位女傑落在英國人手裏，而同情英國的諾爾曼法庭竟將她判處死刑，於公元一四三一年在盧昂 (Rouen) 被焚死。

(註) 貞德爲奧爾良之農家女，屬於當時某種祕密宗教派別，年十四即聞神祕之『呼聲』命彼『引太子赴蘭姆教堂爲之加冕，拯救祖國』。十七歲時，易男裝，達查理宮庭，查理爲其所動，遂命之解奧爾良之圍。貞德之功業卒引起查理近臣之忌，而英人則畏之如虎，且傳其有巫術，望風遠颺。一四三一年貞德爲伯良地人所俘，旋移付英人，由波未主教 (Bishop of Beauvais) 判以死刑。行刑之日，按宗教裁判所之規定，戴以繪有魔鬼與地獄火焰之紙帽。貞德高貴純潔之態度，至死不變。當時目睹其受戮之英人某曾謂『吾人失敗矣，吾人焚死一聖女矣。』

但貞德的精神重新振起了法國。她的死好像促使法國人自此團結起來。英國人接二連三失掉了一切在法國的城市與行省，而百年戰爭亦終於以公元一四五三年終結。這是一個以封建戰爭開始而以民族戰爭收場的戰爭。法國人的民族愛國心漸漸地發揚起來，幾乎全部團結在他們的國王之下，因此能獲致最後勝利。英國人所留下的，僅有加萊海口。

這個長期的戰爭，在英法兩國的內部，都增進了民族自覺，但同時也推進了君主專制。兩國的國王都受自己本國的人民擁戴，他們的軍隊爲平民所構成，非復從前的那些封建領主與武士。

(四)專制政體崛起於英法及其他各國

英法兩國的君主專制政體，至少可以說因百年戰爭而間接推進。緊接這個戰爭之後，在英革蘭又發生了一連串的内戰，就是所謂『玫瑰戰爭』(War of the Roses)。這個戰爭也助長了英革蘭的君主專制。玫瑰戰爭始於公元一四五三年，止於一四八五年。這雖是王室中兩個競爭王冠的支派蘭開斯特(Lancasters)與約克(York)兩黨的戰爭，但英革蘭全部的貴族幾乎都加入了。

亨利五世的父親亨利四世——蘭開斯特系的第一位國王，原來就是篡位的。其所以亨利五世於一四一五年要重行挑起對外戰爭，就是因爲要轉移英國人民的視線，使他們忘掉這件事。英國人民在阿金庫爾奮力爭取勝利的時候，倒也的確忘記了這件事，而亨利五世在位的時候，人民也不再提起，因爲他的功業彪

炳，確乎與一位有爲的國王相稱。可是到了他兒子亨利六世手裏情形便不同了，因爲那個長而不安的統治時代，使那些不滿意的英國人怨聲載道，於是——一方面想到了亨利四世的僭篡，另一方面對亨利六世一四五年向法國人的投降也感到恥辱，不能忍受。

但這個並不是表示英國人民對君主專制失去信仰，而是說很多英國人對蘭開斯特系的掌握政權發生疑問。因此當約克公爵宣稱爲王位合法繼承人的時候，同情他的人與支持他的人極多：這個長期而喋血的戰爭之所以稱爲玫瑰戰爭是因爲蘭開斯特系以紅玫瑰爲標幟，而約克系則以白玫瑰爲標幟。（註）

（註）『玫瑰戰爭』一名詞，始於都鐸王朝。當時約克系之佩白玫瑰確爲事實，但紅玫瑰之說並無有力根據。

經過了長期的劇戰之後，約克系的人廢除了蘭開斯特系的亨利六世，而使本系的人卽位，號稱愛德華四世（一四六一年）。十年以後約克系又自丟克斯堡（Tewkesbury）戰役獲得一次具有決定性的勝利，於是亨利六世被謀殺。愛德華顯然是一個有力的國王，因爲直到他逝世之前，蘭開斯特系始終未能抬頭。公元一四八三年愛德華逝世的時候，他的兩個幼子被他們的叔父幽禁於倫敦塔，予以祕密殺害，於是這位叔父公然篡竊號稱禮查三世。

不過禮查三世就是約克系的末一位國王，因爲他的篡位，以及爲人之粗野與殘酷，對於約克系的聲望是一個致命的打擊。於是蘭開斯特系有一位都鐸，亨利（Henry Tudor）重新舉起紅玫瑰旗幟。公元一四八五年巴斯威斯之役（Battle of Bosworth）禮查三世的軍隊被擊潰，自己也陣亡，勝利者便在戰場上加

冕爲英革蘭王，號稱亨利七世。亨利七世爲都鐸王朝的第一位國王，但他的出身爲蘭開斯特王室。以後因爲他與約克系的伊利莎伯（Elizabeth of York）結婚，於是紅玫瑰與白玫瑰和好無間。這個長期戰爭所釀成的後果，他費了十年功夫纔收拾好。

對專制政體的影響。英革蘭那些好亂的封建領主，在這次長期戰爭之中，陣亡的不少。中等階級渴望有一個穩定的政府的志願，由此可望達到。這與英革蘭的專制政體之促成是有利的。而都鐸系諸王也知道怎樣纔能使自己在事實上——若不是在理論上——成爲一個真正的專制君王。因此他們幾乎都是絕對的統治者。

亨利七世。都鐸王朝的第一個國王亨利七世自公元一四八五年即位，到一五〇九年逝世。他在位的時候，極力壓抑所有的貴族，以強硬手段處理國事，在很多方面增強了國王的權力。例如他創設了一個新的法庭——星院法庭（註一）（Court of Star Chamber）。星院法庭雖然不用陪審員訊案，但反而是一個很公正的，很有効力的工具。亨利七世也間常召集議會，但總設法減去牠的權力，使牠的地位低於政府。他提倡商業，擴充海軍，但設法避免戰爭。他運用敏捷的外交手段，以及使自己的兒女們與其他各國的王室結婚，（註二）以博得在海外的聲望。他有一個女兒曾與蘇革蘭王結婚，另外一個兒子則娶了西班牙公主爲妻。

科倫布與喀巴氏之發現美洲，正是亨利七世在位的時候。